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地圖討論及應用工作坊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因應原住民族發展需求，《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108 年全文修正時，納入第 5 條第 1 項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條款，明訂「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依前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至 114 年）」，並於 109 年經行政院核定執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課程應用組將針對知識研究中心和各族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重點學校）教師，辦理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地圖應用工作坊一場次，透過對於不同學習階段對於課程地圖之應用進行發展與討論，期望引導更多教師相關工作經驗者交換原住民族知識課程之教學經驗，豐富、厚植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設計以及民族知識之教學。

貳、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執行單位：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

參、參與對象

- 一、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師。
- 二、具有原住民族教案設計或實踐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三、各族群知識研究中心相關研究人員、學者。
- 四、欲瞭解及學習原住民族知識與教案設計之教師或教育相關工作者。

肆、活動規劃

- 一、活動場次：本計畫規劃 1 場次，與全台各地區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合作，邀請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案設計或實踐相關工作經驗者、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之相關學者，進行原住民族課程地圖工作坊。
- 二、活動人數：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30 人，備取 10 人。

三、活動對象與條件，依以下優先順序排列。

- (1) 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師。
- (2) 具有原住民族教案設計或實踐相關工作經驗者。
- (3) 欲了解及學習原住民族知識與教案設計之教師或教育相關工作者。

四、活動日期及活動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邀請參與對象
一	113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	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 院區 11 樓 1101 大禮堂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 179 號)	各族知識研究中心和原住 民族實驗學校(或重點學 校)教師或相關工作經驗 者。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請至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五)前(視報名人數，可能延長截止日期)，填入表單：<https://forms.gle/1Y9xyWJ8sxTBCoKj6>

六、公告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前；公告錄取名單(包括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並通知錄取學員。

七、錄取學員名單：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3 天內前回覆是否參加，若遇缺額則通知備取者遞補。

八、遴選方式：符合報名活動對象與條件資格者，依資格優先序及報名時間序排定正、備取名單。

九、**活動提醒**：活動此次活動將運用本計畫之知識雲端平台教案產生器製作教案，**請學員們自行攜帶電腦或平板以便操作**。場地提供 WiFi 無線連線，每位學員配備一組無線網路帳號密碼(名牌背面)，活動當天連線網路。(名牌於當天發放)

十、活動課程表：

-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11 樓 1101 大禮堂（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10:10-10:30	報到
10:30-10:40	致歡迎詞
10:40-12:00	專題演講 I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發展應用：學校課程篇 國家教育研究院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周惠民 主任
12:00-13:10	午餐
13:10-15:10	實作工作坊 I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服務平臺教案系統使用教學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住民族課程地圖工作坊：分組討論 國家教育研究院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王人弘 博士後
15:10-15:20	休息
15:20-16:00	實作工作坊 II 原住民族課程地圖工作坊 II：各組成果分享 國家教育研究院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周惠民 主任
16:00	賦歸

伍、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負擔培訓期間餐點及交通費。
 1. 膳食：提供活動當天午餐及點心。
 2. 交通補助：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學員之通訊地址距離訓練地點 30 公里以外得補助交通費。
 3. 請各學校參加者，經學校同意所屬人員公（差）假登記與會，惟差旅費請於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學員應準時報到並全程參與此次活動。未能準時報到或全程參與此次活動，且未基於重大事件之由請假者，不頒予結訓證書，且主／承辦單位得於未來拒絕其報名相關活動。

- 三、學員應完成全程參加者，且必須完成課程地圖工作坊成果分享，使得頒發參訓證書。

- 四、學員應簽署授權書（附件一、二）同意主承辦單位將心得報告及活動過程剪影用於活動成果相關宣傳用途，本授權書不列印，活動當天提供。

- 五、本活動如因天候影響而停辦或延期報到時，將以電話、郵件...等適當方式通知。

- 六、聯絡資訊：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林奕揚專任助理 0977419503/c-tiks@gms.ndhu.edu.tw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地圖討論及應用工作坊

拍照、錄音及錄影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參與原住民族原委會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執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地圖討論及應用工作坊」活動，進行攝影、拍攝、錄音等各種影音圖像處理，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公開發表，並同意主承辦單位用於活動成果相關宣傳用途。

同意由活動相關人員：

- 錄影
- 錄音
- 拍照

並同意將前述資料：

- 複製供執行成果報告使用，
- 複製供於中心網頁、社群網站活動宣傳。

並有取得上述相關影音檔案之權利。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立東華大學

同意人姓名：_____（簽名）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地圖討論及應用工作坊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參與「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地圖討論及應用工作坊」，所完成之課程地圖成果分享內容，願意以攝影、拍攝等各種影音圖像處理，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公開發表，並同意主辦單位用於活動成果相關宣傳用途。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立東華大學

同意人姓名：_____（簽名）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